

#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长垣县英才拓展训练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长垣市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伍拾伍万伍仟元整(大写)，555000元（小写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甲方本年度共有 270 名学员参加连续 7 天的基地观摩实训，计划分批次进行。

2、观摩基地为省内运营较好的农业公司（企业）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。由于农业类基地种植作物受季节、自然灾害影响较大，具体观摩地点由甲方在活动前一周结合当地农业部门意见，并根据专业需要和基地实际情况进行确定。

3、在学习观摩期间，乙方需做好所有参训人员的吃、住、行、基地观摩学习、人员保险、防护用品等各项服务。

4、实训过程中所有参加人员的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本次服务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分包他人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2024年12月31日前培育结束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在基地实训活动完成后的3个月内，甲方需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。

六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市政府采购办备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两份，向市政府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长垣县英才拓展训练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10号楼

长垣市蒲东区长城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

开户行：河南农商银行长垣支行

开户行：河南长垣农商银行蒲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00001800001006

银行账号：2611 5001 0000 00366

电 话：0373-8923995

电 话：1313803736691

2024年9月4日